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次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
 議紀錄 2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5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2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3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

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該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該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13 年 8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

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2 年 5 月間，有媒體報導指出，臺中市某國小學生間發生，男同學（下稱甲生）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女同學（下稱乙生）互動，導致乙生聯合其他同學「反制」而於甲生飲用水中滴入有毒性之黃金葛汁液以為報復（下稱黃金葛事件）等情；案經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註 1），「黃金葛事件」之調查結果認定「校園霸凌不成立」、「嚴重校園暴力事件成立」，且乙生家長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申請「甲生疑似性騷擾之性別事件」調查，基於本案學生涉及事件似有延燒、擴大之勢，牽涉多端，有待釐清，爰予立案調查。

立案後，中教大附小事件班級仍持續發生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包括甲生遭同班戊生持滅火器、美工刀攻擊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以及甲生涉對乙、丙、丁生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另該班級導師 T 師，亦遭「乙生及戊生家長投訴不適任及霸凌學生」；復以，黃金葛事件之前，至早於 111 年 10 月，該班級便曾發生學生涉對教師言語性騷擾之校園性

別事件，顯示該班級長期處於不穩定之壓力狀態，黃金葛事件確非單一偶發事件。

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中教大附小組織性質特殊，係由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協同督導其處理黃金葛事件，惟該 2 機關對於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均未盡督導；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係由國教署督管，該署對於中教大附小嚴重貽誤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時效且專業能力不足等情，亦應負責。爰對上開機關學校提案糾正，以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其失當之處如下：

一、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惟所謂「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而應該於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之情事，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年 7 月 21 日）」（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防制準則經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其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二)次據教育部，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其第 6 題：「依據本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被霸凌人一定要接受和解嗎？會不會有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的問題？（回覆說明段所示略以）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是以，「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 (三)惟查，中教大附小 111 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包括：

1.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類別：「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疑似霸凌行為／生對生言語霸凌」；序號：2418713）略以：「111 年 12 月 27 日四年乙班導師告知學務處……今（12/29）本校接獲教育局通知家長致電投訴霸凌事件，

故進行本件通報。……112 年 1 月 29 日進行修復式會談，會中達成三方當事人協議和解。同年 2 月 22 日學生家長填寫撤回調查申請書；同年 3 月 3 日進行結案會議，同意此案結束調查；同年 5 月 31 日將結案資料資料函報教育局請求解除列管；同年 6 月 15 日收到教育局來函同意解除列管……」。即證，該校在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立案後、尚未完成調查前，以此程序促成家長「和解」進而簽寫撤回調查申請書，最後並未進行事件調查便予結案。

2. 本案黃金葛事件中，該校於調查期間數度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

- (1) 112 年 4 月 27 日在班級內發生黃金葛事件。
- (2) 同年 5 月 8 日學校始知悉並進行校安通報（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序號：2560296）。
- (3) 同年 5 月 19 日因甲生家長提出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復辦理校安通報（疑似霸凌事件；序號：2578845）。
- (4) 同年 5 月 22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議決受理該件調查申請案。
- (5) 同年 6 月 7 日、29 日，以及 8 月 7 日校方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
- (6) 同年 8 月期間黃金葛事件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訪談。
- (7) 同年 8 月 29 日作成「（

2578845 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四)對此，中教大附小楊校長到院表示「……111 年 12 月 27 日四乙事件是另一件事，沒調查是因為修復式會談而沒有調查。(問：修復式會談學校有經驗嗎?)從四乙事件開始接觸修復式會談，由委員處理，我本人沒有參加。……據我參加研習的心得，是調查前中後都可以進行修復式會談。」等語；在場之國教署人員則重申 110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之內容，並表示 113 年 4 月 17 日防制準則修法後才加入「調和」之相關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運用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的情形等語(本院筆錄在卷可稽)。爰此，中教大附小在調查認定尚未完成、未能確認霸凌事件是否成立之際，即辦理「修復式會談」，導致部分事件自始至終未能釐清事實，此作法不僅產生事件當事人事後可能仍各執一詞之風險，更與防制準則藉由明文規定調查處理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的立法意旨有違，核屬違失。
- (五)教育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 19 條規定，各級學校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外，其辦理國民教

育法所定事項，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本案學校，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受所屬大學監督外，其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應受地方政府教育局監督。」等語，臺中市教育局對於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負有監督之責，則前述 111 年底四年乙班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418713)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情事，卻由校方報請臺中市教育局結案獲准，臺中市教育局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作法，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六)又，本案黃金葛事件係由臺中市教育局與國教署共同督處(註 2)，此查據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即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8092 號函請臺中市教育局查處見復、同年月日以線上會議向中教大附小校長及有關主管人員瞭解案情，以及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府授教小字第 1120277909 號函國教署略以「該校屬貴署轄管，爰請貴署督導該校於校園事件發生時，應有立即且必要之行政作為……」等併證。對於中教大附小處理黃金葛事件，於調查期間即通知家長參加程序外會談，同屬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對此均無指正，亦屬監督不周。

- (七)綜上，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惟所謂「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而應該於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然

中教大附小 111 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之情事，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未能即時指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惟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由臺中市教育局負監督之責；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 2581701 調查案），惟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 E 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 2313764 調查案），該件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此情不僅凸顯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應檢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

院核備。」、第 13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然據教育部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法等，臺中市教育局對於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負有監督之責；另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38671 號函略以「有關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各學制（高中職部、進修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校園性別事件權責歸屬，應依其所附之主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立高級中學而定，非依其所屬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又國立學校若係為獨立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獨立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依教育部分工權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由國教署所督導。」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係由國教署督導；先予敘明。

(二)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 2581701 調查案），學校立案調查後卻發生調查小組集體請辭情事；迄至 113 年 6 月此件仍由國教署督處中，尚未辦結：

1. 乙、丙、丁生陳訴甲生對渠等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併為校安事件 2581701 調查案）相關案情，前已述及。
2. 調查期間發生調查小組向該校性

平會集體請辭情事；渠等請辭理由略以：調查小組於 112 年 9 月 3 日訪談本案疑似行為人甲生，甲生舅舅表示渠等與學校校長間另有刑事案件受地檢署偵查中，且甲生家屬無法信任學校行政系統會中時就其提呈之事件相關資料交付予性平會調查小組，令調查小組深感困擾。

3. 此事件至 113 年 1 月間才完成調查小組之重組、同年 4 月 3 日才再次開會審議；截至本案 6 月 12 日詢問各機關時，調查報告尚未作成；持續由國教署督處中。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予限期，並以 4 個月為限，則前述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 2581701 號調查案，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 E 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 2313764 調查案），惟調查報告至 113 年仍兩度被國教署退回，亦未結案：

1. 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第 2313764 號案相關案情：據 111 年 10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本案學校「校安事件告知單」（序號：2313764、2315353），明載「本校五年

某班多位學生於 10 月 24 日上學期間，多次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動作，影響當日代課老師、美術老師授課」等。

2. 經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至 112 年 3 月 20 日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註 3）摘要如下：

(1) 戊生在課堂中陳述關於射精、交配、性器官等具有性意味的言詞，然而戊生此舉是聽聞 S 生、U 生談論有關性交等不當言論，而欲向林師、陳師舉發，因此認定戊生性騷擾不成立。

(2) E 生在課堂中做出性交等具有性意味的動作，然而 E 生行為係因戊生事件，所導致之後效反應，因此認定 E 生性騷擾不成立。

3. 惟上揭調查案資料，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國教署指出七項缺失並函退該校補充論述（註 4）；對此國教署人員到院表示「尚未結案，五月份又退了一次，提出六個理由。希望學校符合法規要求」等語。

(五)審視國教署對於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313764）之退件理由（註 5），包括「認定之理由應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具體涵攝論述。本案認定性騷擾之不成立之理由為『學生無性騷擾行為之故意』，惟性騷擾成立的構成三要件並不包含行為人之動機（意圖）。請補強論述。」、「結案會議應就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先討論事實

認定再討論懲處建議，並以共識決，決議出具體內容。」、「歷次會議簽到表皆須載明時間地點」……等，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無論是程序或實體皆有缺失，相關專業能力有待強化。且此件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時隔將近 10 個月，才於 113 年 1 月由國教署發文退予該校補正，其督導亦屬延遲，不無檢討必要。

(六)綜上，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惟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由臺中市教育局負監督之責；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 2581701 調查案），惟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 E 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 2313764 調查案），該件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此情不僅凸顯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應檢討。

綜上所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性質特殊，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同督導其處理黃金葛事件，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詎前開 2 機關均未予即時導正，亦核有失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處理 2 件校園性別事件，嚴重貽誤時效影響當事人權益，復以該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管，該署應負監督不周負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范巽綠

註 1：相關文號：監察院 112 年 5 月 29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3099 號函、同年 6 月 27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3721 號函、同年 10 月 4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6428 號函；臺中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4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153089 號函、同年 7 月 24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182152 號函、同年 9 月 23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261251 號函、同年 10 月 30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293425 號函。

註 2：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即據報導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8092 號函請臺中市教育局查處見復；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府授教小字第 1120277909 號函國教署略以「該校屬貴署轄管，爰請貴署督導該校於校園事件發生時，應有立即且必要之行政作為……」。

註 3：校安通報事件第 2313764 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註 4：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3885 號函。

註 5：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3690 號函報本院說明 113 年 5 月 10 日就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案號 2313764）之退回意見。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蔡崇義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侶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張榕容代）

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邱秀蘭代理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8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1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6

月 11 日該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一）本會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事項計 1 項，該部查復後續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且已納入交通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事項，將視查核結果適時研提審核意見，爰本項列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二）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三）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5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1654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3 年 6 月 5 日該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5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

予結案存查。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為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3）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選認。案經本院委員重新選認，選認結果 7 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無超額。檢附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三）復查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將於本（113）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各委員選認委員會後，如有變更之需，建議於初步選認結果彙整後，預留 1 或 2 日供委員調整異動等意見表達。嗣經秘書處處長張麗雅說明；接續主席表示嗣後可再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俾委員於選認時兼顧時程及便捷性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

(二)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及賴振昌委員，並由陳景峻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 113 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上開 112 年度委員，除葉宜津委員外均已連任一次，併予敘明。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為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並由蘇麗瓊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本院需辦理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三)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3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新任委員之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次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1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結果 1 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本處於 113 年 5 月間，請巡察委員依順位填選 3 個巡察

責任區，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敦請副院長，假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協調抽籤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抽籤，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3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112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12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26，暨適用至 113 年 7 月止。頃因 112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 (113)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13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查院會籤定席次相關運用規定為：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

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4. 綜此，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常設委員會報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源起及處理情形

1. 本案係依據王幼玲委員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

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

2. 嗣田秋堇委員於 113 年 5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6 次談話會意見交流時，提案：「為利民眾瞭解本院之調查成果，建議簡報資料除經委員會討論，如涉及個資或需保密事宜，部分不宜上網外，宜請儘量併同上網公告。」嗣秘書長說明：「調查報告係由委員會決議上網公開的資料為何及其範圍，後續將與綜合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研商處理。」

3. 案經秘書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19 日、25 日、5 月 16 日、22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各權責單位依會議結論研提策進方案，擬具「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

，提 113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報告，並經決定：「（一）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十點第四項規定參酌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二）後續『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4. 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規定第 9 點，照案通過。（二）修正規定第 10 點，參照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審議意見如下：1、草案第 2 項『……，由提案委員修正核章後，……』，修正為：『……，由提案委員修正並核章後，……』。2、其餘照案通過。（三）請常設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二）檢附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1 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十三、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緣起及處理情形：

1. 本案分別係王幼玲委員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以及田秋堇委員於同年 5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6 次談話會意見交流時，提案略以：「為利民眾瞭解本院之調查成果，建議簡報資料除經委員會討論，如涉及個資或需保密事宜，部分不宜上網外，宜請儘量併同上網公告。」嗣秘書長說明：「調查報告送請各委員會審議時，係由採合議制的各委員會討論決議上

網公開的資料為何及其範圍，並非由調查委員即可決定……」。

2. 案經秘書長陸續多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並擬具方案後，提 113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3. 旋經 113 年 6 月 12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修正規定第 14 點之 1 及第 21 點，照案通過。（二）修正規定第 22 點，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三）請監察調查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檢附依上開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之一、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十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27 日簽奉核可，函送

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五、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本院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憲法訴訟案暨暫時處分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下：……十、其他重要事項。……」辦理。

(二)本案緣於 113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7 次談話會，鈞長於意見交流表示：「為因應本院職權行使被剝奪、未來獨立調查案件副本需送立法院及預算凍結等可能議題，經徵詢與會委員同意後，由副院長李鴻鈞召集具備法律、行政以及國會專業經驗的委員共同討論……」。

(三)旋經副院長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因應立法院『國會擴權法案』及『先凍後廢』等方案，本院應有之作為」會議，會議結論為「朝聲請釋憲」辦理。

(四)為捍衛監察核心職能，恪守我國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聲請釋憲顯具急迫性與必要性，本處旋奉示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依上開會議之結論，簽奉准委任訴訟代理人，協助本院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在案。續由秘書長相繼於 113 年 6 月 19 日、26 日邀集專家學者、訴訟代理人、本院法律專業背景委員及本院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密集召開 2 次研討會議，分別就聲請釋憲相關問題與其因應措施及訴訟策略廣泛深入之研討後，爰於 113 年 7 月 1 日由訴訟代理人分別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憲法法庭遞狀提起憲法訴訟，並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待提旨揭院會報告後，擬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由副院長召開會議，邀請全院委員與本案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討，以周延訴訟策略。

(五)檢附本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及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並授權秘書長處理本案後續憲法訴訟相關事宜，如有需要，再提院會報告。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6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分區請委員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鴻義章及委員葉大華擔任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3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葉宜津	得	4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本院 113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各得 4 票，經協調，由委員蔡崇義當選。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施錦芳	得	7	票
-------	---	---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浦忠成	得	8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王麗珍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1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主席宣布：(一)委員張菊芳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三)委員蘇麗瓊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

(四)委員施錦芳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委員浦忠成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委員林盛豐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委員林郁容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

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2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4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21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9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7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3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4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9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5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3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3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3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20 票

主席宣布：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郭文東、委員林盛豐、委員葉宜津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二)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3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1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8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8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2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7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9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9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3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8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9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0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8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9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0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7 票

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范巽綠、委員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各得 9 票，為兼顧性別比例並經協調，由委員范巽綠及委員賴振昌當選。

主席宣布：委員陳景峻、委員施錦芳、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賴振昌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7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7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7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3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7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5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5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3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5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7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8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11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0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0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7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0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8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主席宣布：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趙永清、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陳景峻、委員鴻義章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3、11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丙、意見交流

委員陳景峻就日前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與行政院各部會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共同就法規面及執行面進行交流，期望減少關係人不慎違法情事等予以分享；並感謝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及秘書長支持與行政幕僚協助等意見。嗣主席肯認前揭會議圓滿成功，並感謝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景峻委員等戮力付出，以及本院有責使各部會瞭解裁罰非本院之目的，反之最重要在於大家均能

依法行政；另表示今日選舉作業圓滿完成，本院 113 年度 7 委員會召集人及廉政委員會等 3 特種委員會委員順利產生，以及感謝邇來同仁同心協力維護本院於憲政體制下之尊嚴等，嗣後秘書長須至立法院面對預算審查，期許全院所有相關幕僚同仁均能周延準備，秉持不卑不亢精神盡力說明，捍衛本院的預算。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一、為爭取時效，本案業抄勞動

部復函三（二）就有關勞動部規劃協助該等勞工之後續作為等節，函請勞工遺屬知悉；並俟渠等知悉後，檢附勞工遺屬個資函請勞動部與渠等聯繫。

二、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屏東老埤農場大面積農地變更開發作光電案場使用，恐影響南台灣黑鳶等動物生態環境，亦造成屏東地景效益損失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歐盟、美國及英國等國業就硝化纖維素實施出口管制，惟近年發現臺灣產製之硝化纖維素已流入俄羅斯，恐助長戰爭延續且因而釋放中國大陸自用產能，影響臺灣安全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豐益國際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因故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列為不合格廠商並停權 3 年，詎與該公司同地址之久鼎聯合有限公司及同負責人之永冠應材有限公司仍承包國防部 7 件採購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並列為巡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議題，國防部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葉宜津委員、陳景峻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

委員提：「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見復。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之案由、結論與建議、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國 111 年度鉅額虧損新臺幣（下同）2,265 億元，累積虧損達到 2,063 億元。電費涉及民生物價，然政府多年來，習於讓國營事業吸收進口物價上漲，雖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惟導致相關單位對市場反應遲緩，更有資源錯置和效率低下的惡果。如今台電公司面對國際燃料上漲之際，發生鉅額虧損，而後又以編列預算增資、補貼等方式彌補，引發政府補貼用電大戶，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警議。面對巨大的財務風險，有無相應財務改善措施？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圖）、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

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因案情複雜，請同意展期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允應本於權責偕同勞動部督導台電公司依展延期限，妥於釐清職災相關責任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策進作為，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本件所述各項檢討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提升工程，未落實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介面管制，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分區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110 年 5 月 17 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提供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經營字第 1130002980 號函所稱簽呈及附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

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將後續伐除障礙木處理情形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之辦理情形、執行績效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推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所提各項改善措施之相關執行成效續復。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每半年將處理結果續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有關苗木專區部分用地未符部分，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 2 個月內，將其檢討修正情形續復。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仙溪

蘭若寺原為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2129、2130、2131 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人，該署南區分署將該等土地以標租方式處理，疑致該寺未能得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安賃公司於系爭土地得標後，即以拆除寺院齋堂等手段，要求寺方支付高額之價金，迫使寺方屈服以高價買斷其承租權，其行為過程有否涉及不法情節」查明後續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檢討改進，結案存查。

三、有關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系爭土地標租案之相關事證得否證明得標人投標目的自始係為轉讓承租權與占用人以牟取利益，應依該署 111 年 4 月 19 日會議之決議朝終止租約方式處理」，以及「通盤檢討現狀標租機制（含上開 2 年不得轉讓租賃權規定），並視會商情形研議修正標租要點規定」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

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邇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於汛期後或定期發文詢問區公所路燈因天然災害損壞、人為交通毀損及廢除之數量，並與台電公司建立窗口，請其提供電桿遷移計畫。又該局預定於 114 年辦理臺南市全區路燈普查作業。是以，該府業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爰函請該府自行列管上開相關作業，毋庸再復。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併案存查，俟農業部函復本案調查意見四辦理情形後，併同簽辦。

十四、陳訴人續訴並副知本院，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水利處吳姓科長疏未督導承辦人將河川圖籍等資

料，移請該府地政處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衍生卓蘭鎮公所疏未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等情案之懲戒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吳員失職行為，既經苗栗縣政府移送懲戒法院，經該院審理後為免議之諭知，本院予以尊重，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矸谷

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矸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3，函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見復。

二、分析行政院查復全國 64 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其地價區段劃分、地價查估評定、課稅審認標準不一、多有分歧，對於民眾財產權益與稅捐負擔影響甚鉅，其原因與問題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陳訴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遠低於全國，請本院調查並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復函予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三、法務部函，為調查張○邦申請平復張○曲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之需要，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規定，請本院協助查明關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之日產電影院－「臺灣戲院」股份情形，日股及省民股之持有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有關「臺灣戲院」檔案資料

(本案第 38 至第 57 宗案卷)光碟電子檔函復法務部供參，並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另原卷已移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存，如有需要，請逕洽該局辦理。

四、陳訴人續訴，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完成清除及回填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人續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錯誤解讀法令，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並就（三）2 部分檢討改進續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賡續每半年定期回復本案調查意見一之辦理改進情形；併同該期間重要階段性成果之重點摘錄陳述。

二、本次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各項活動，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 107 至 111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不符福利服務支出範圍，應歸墊 2 億 1,370 萬 8,473 元，已全數歸墊完畢。至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之改善情形，財政部將俟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係配合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結果確定後，依限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每半年將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前勞工董事

陳某及煉製事業部工程師張某，長期以類似「顧問費」、「諮詢費」名義收受銘榮元公司金錢，以順利得到標案並履約驗收等情，其中張某涉犯數起貪污行為，經檢察官分 2 案起訴，其中 1 案經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24 日刑事判決確定，經該公司依規定將其免職。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依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將張員免職，核尚妥適，本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

遭嚴重掏空，惟其前總經理陳○○於相關訴訟中卻未就當時之資金流向為任何說明，致求償無門等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承審法官怠於調查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按本案相關判決係屬民事訴訟案件，尚非本院職權範圍，爰本案調查意見僅供陳訴人參酌，是以，嗣後續訴將不再函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嘉義車庫園區、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113 年 5 月 24 日巡察該會（包含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部要求大學不得「跨部、跨學制、跨系科或跨年級合併授課」，被認為欲規範行之有年之碩博班合開課程，引發大學不滿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復函影本，據報導，該府文化局耗資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實驗性流行音樂展演「2023 臺北創新跨域展演－TAIPEI OPEN MIND」，4 場活動僅有 340 人次參加，疑涉浪費公帑，且有媒體宣傳不佳及結案報告資料不實等情之查復結果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函及附件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影本，有關本院函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之員額編制情形等情案，核認該總處復函內容詳實，移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及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復函影本，據報導國立歷史博物館歷經 6 年整修，於 113 年 2 月開館，整建成果引發爭議等情案之查復結果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函及附件存參。

八、因應國慶日放假，本會今（113）年 10 月份會議，調整於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體育館（下稱大巨蛋）避難逃生恐有疑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二、四、五、七，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四、五、六，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總結，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參考辦理。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

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就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近年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情形，部分共同性缺失事項迄未獲具體改善等情，移請本會處理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臺南市政府函，據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教育部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繳情形，部分催收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

情。其中「專案性催收款項」9 案，合計新臺幣 2 億 9,374 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教師會館及該府海安路臨時市場等案，占 91.95%，相關管理及代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疑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六、南投縣政府函，有關該縣某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率以 A 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肢體衝突等，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該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待，並拒予安排住校，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

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影附該院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復之辦理情形（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 2 年，終作成口頭告誡，經該部糾正，竟將延宕責任全由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把關；蔡師未按時授課，卻以難查證等由不予懲處，甚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就本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並提出應課責懲處之人員，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毆打 A 生，該校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用其擔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其受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影附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及附件（遮隱個人資料），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函各 1 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啟調查本案情形，確實督導，於全案調查完竣後，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該校續依相關法規進行調查，於全案調查完竣後，由教育部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三、國立臺南大學部分：待該校函復後續辦理進度後，再併

予續處，來函併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見復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十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疑禁止學生外穿保暖衣物，並要求便服外套內須有校服外套，若違規即遭體罰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併本院 113 年 3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132430118 號函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督同宜蘭縣政府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十四、陳○安君續訴，請本院補發 107 年 10 月間回復渠陳情案之回函資料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送本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82 號函影本及附件〔桃園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1472 號、教育部同年 7 月 25 日臺教

高（三）字第 1070105592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請渠妥善保存，爾後若遺失將不再補發。

十五、廖○彬君續訴書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受損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此次續訴內容，經調查委員審酌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陳訴書併案存查。

十六、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有關渠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及確診新冠肺炎申請病假時，均遭刁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就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十七、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及桃園市教師會函副本各 1 件，有關該校張姓校長疑在校園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利用教師成績考核打壓教師、放任教師性騷擾、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個資與隱私；該校就性別平等事件消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儘速調查張校長是否適任校長之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就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另桃園市教師會函副本，尚無應續辦事項，爰 2 件函文（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大專校院未依法聘請系所主管者所在多有，各校未依大學法等規定聘任教授、副教授兼任系所主管之現況為何；另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具體資格、審查標準及監督機制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依法督導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三、四，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不符程序，錯失調查契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組成不符規定、調查委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未給予行為人合理答辯期限、未依法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均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黃姓校長涉不當體罰、違法兼職補習，該局均未詳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另，本案調查案之函請改善部分，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6 屆

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爰全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惟是類案件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或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縮短為 1 年等。究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具備調查、認定事實之專業？是否考量學生與教師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校方有無基於性別平權原則秉公處理？教育部有無督導各大學訂定明確的專業倫理規範以防治校園性騷擾並嚴格執行？涉及學生之受教權及人格尊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范異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四，糾正國立臺灣大學。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宿舍案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三至五，函復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案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二十三、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宋○○前校長擔任該校校長期間發生校園陳情抗議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疑未依法調查，率以其不適任為由解除渠校長職務，損及其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及宋前校長不適任案評定過程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處。

四、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葉宜津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辦理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高中體總陳報該署核備之相關競賽規程，疑訂有不當限制學生參賽權之條款。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Y 生於國中籃球聯賽出賽前，疑經高中體總函知資格不符，需禁賽 1 年，參賽權益疑遭剝奪等情。究事件始末及相關競賽規程內容為何？是否未盡合理？有無侵害學生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范異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檢附諮詢學者專家書面意見（附件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督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檢附相關書面意見（附件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督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機關來函列密內容及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 1 名小六女學生疑遭同學霸凌，經向 A 師求助，詎 A 師不但未積極處理，反而帶風向孤立女學生，甚至教唆其他學生作偽證，誣指有性騷擾事件，導致女學生因壓力而有輕生傾向。究實情為何？有無「師對生」霸凌情事？學校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學校輔導機制是否失靈？臺中市政府對於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 七、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十七、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張菊芳 陳景峻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函及陳情書副本各 1 件，有關該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依核簽意見四（一），勉予同意該府之說明，來文存查。

二、陳君續訴部分：本件係副本，依核簽意見四（二），來文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辦理甲生性平案，外洩案情，且漏未請疑似行為人丙師調任之學校，派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涉有違失；宜蘭縣政府未督導妥善處理本案，確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及三（三），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中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惟收案數達成率偏低，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致平台尚無法營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將「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進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

三、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向該校陳情，疑未獲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就調查意見一，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二，自行列管。

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